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119号

**致：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 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4年3月1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51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9万股。

（五）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4万股。

（六）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4,250.00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结果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7.44元/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

### 三、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程兴

程兴

张儒冰

张儒冰

2024年8月22日